

附錄：座談會簡報議題簡介

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針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理念及基本架構進行報告，包含問題意識、制度模式的介紹、國民參與審判之目的、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七大重點、國民法官之選任、資格、職權、義務與保護、審判流程等事項。讓與會人士可以了解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概況。

國民法官是由年滿23歲，並在轄區內連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國民中抽選，再由法院審查有無消極資格，也就是說，因自身因素（例如：前科、人身自由受拘束等）、身心因素（例如：受監護宣告）、職業因素（例如：民意代表、司法人員等）、無法執行職務（例如：不會聽說國語）、與本案有相關以及有不能公平審判之人，則不能擔任國民法官。經審查後符合資格之民眾，若具有法定事由者，得向法院聲請拒絕擔任國民法官，例如年滿70歲以上或學校老師、在校學生等均是。再者，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公司必須給予公假（但得不給薪），法院也會另行給付相當之日旅費。

國民法官可以跟法官一同坐在法檯上，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之進行，審理中有問題可以跟法官進行中間討論，也可以直接或間接訊問證人或被告等人。最後會與法官一起決定有沒有罪，及有罪時決定應判多重。

為使國民法官迅速掌握審理內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另設「審前說明」、「開審陳述」等程序，審理過程會使用簡明易懂的白話方式進行，證據也改由聲請調查之人主動提示，使國民法官和法官得保持中立，判斷事實。從以上可知，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是為了讓國民健全法律感情融入審判過程，也讓司法專業納入來自民眾的多元價值觀，以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及判決結果的妥當性，最終贏得民眾對司法的信任。

貳、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如何迅速、妥適地解決私權糾紛，是司法院非常關心的議題。有關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除了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調解等廣為熟知的方法外，民眾還可以選擇到法院以外的紛爭解決機構請求以「調解」、「調處」或「仲裁」等方式解決。這種利用訴訟以外的方式解決紛爭，就稱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英文名稱為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通常簡稱為ADR。

為此，司法院於座談會中，除介紹ADR之定義外，並就ADR的分類與優點、什麼案件適合用ADR解決、ADR案例、行政型、民間型ADR之法律效力、ADR與訴訟比較及如何找到ADR機構等議題進行說明，暨宣導司法院「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

過去由於對於ADR之推廣及相關資訊不足，國內又欠缺一套統合的查詢機制，以致於民眾往往不知如何利用並尋求協助。司法院為了便利民眾及時查詢相關資訊，已建置完成「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希望藉由本次下鄉座談會，宣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以法院同仁為教育種子，進一步向民眾宣導如何取得ADR機構之相關資訊，迅速解決紛爭，以因應現代社會對於多元紛爭解決方式的需求。

參、勞動事件法草案

鑑於勞工多為經濟上弱勢、勞資爭議須迅速解決，並有賴當事人自主合意解決紛爭及勞資雙方代表參與等特性，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益，並回應外界制定勞動事件特別訴訟程序之呼聲，司法院許院長在105年11月1日就任致詞時，即宣示研擬規劃解決勞動事件紛爭的特別法律程序。司法院隨即在106年6月間成立「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草案制定委員會」，自同年7月20日起密集召開會議討論研議，於107年1月11日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初稿。

「勞動事件法草案」經司法院、行政院院會分別於107年3月26日、6月21日通過，兩院並於同年7月16日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草案重要內容包括：

- 一、專業的審理：各級法院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優先遴選具相關學識經驗之法官審理。
- 二、擴大勞動事件的範圍：將與勞動事件相關之民事爭議，包括工會與其會員間、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求職者與招募者間所生爭議等，均納入勞動事件之範圍。
- 三、勞動調解委員會的組成：採調解前置原則，並參考日本勞動審判法，由專業法官1人與具有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專門學識、經驗之調解委員2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共同進行調解，強化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之功能。
- 四、減少勞工的訴訟障礙：放寬管轄規定，勞工可以在勞務提供地法院起訴，被訴時也可以聲請移送至其他合適之管轄法院；另減輕勞工繳納訴訟、執行費用及舉證責任之負擔。
- 五、迅速的程序：明定法院及當事人都負有促進程序迅速進行的義務，勞動調解應於三次內終結，勞動訴訟以一次辯論終結為原則。
- 六、強化紛爭統一解決的功能：參考德國法制，新增團體訴訟之中間確認之訴及公告曉示制度，引進分階段審理模式，並讓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都可以併案請求。
- 七、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減輕勞工聲請保全處分的釋明與提供擔保的責任；如法院判決勞工勝訴，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肆、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多元處遇方案

法務部彙整各部會資料，擬定「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分別於106年5月11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7月21日經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同時宣布在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4個面向，將加倍投入4年100億元的資源，以徹底解決毒品問題。

我國毒品問題的現況，主要是安非他命類毒品濫用有攀升現象，愷(K)他命毒品使用者仍多，而精美包裝新興混合式毒品正快速竄起，且施用毒品新生人口下降有限，政府已針對這些問題提出具體之解決方法。在查緝面，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建置完成全國共6區之區域聯防辦公室，逐步整合全國及各地資料庫情資，定期、不定期統合六大緝

毒系統同步或個別區域查緝掃蕩，全力壓制毒品。在新興混合式毒品之尿液檢驗上，各檢驗機構已建置好檢驗儀器及檢驗人員，大幅提升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另外，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是利用機構外之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正強化緩起訴比率之提升及醫療資源之投入，讓毒品施用者在不脫離工作及家庭等狀況下戒除毒癮，復歸社會。

此外，為呼應106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5分組決議，行政院正全盤處理施用各級毒品行為之多元處遇措施，由羅政務委員召集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各級毒品者多元處遇政策及毒品法庭在我國採行之可能性。透過跨部會及民間力量的努力及合作，從抑制毒品供給及降低毒品需求兩方面著手，應可達成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及觸犯其他犯罪之機會。

伍、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含社會安全網)

長期以來，我國對刑事訴訟制度的討論，主要都圍繞在被告權利的保障上，而忽略了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之聲音，很少去思考「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審判中，究竟應該如何扮演著妥當及適合的角色？」、「被害人的聲音應該如何被聽到？」。或許部分傳統的觀點認為，給被害人錢就夠了，讓被害人參與刑事審判程序，只是提供被害人機會，讓被害人在法庭上擔任復仇者的角色，目的只是要使被告刑期更重。

隨著時代演進，世界各國都已跳脫上述傳統觀念，而在思考該如何讓被害人的角色在刑事審判程序中更被重視：讓被害人不再只是單純的證人，讓被害人意見、情感及希望，在審判中能被聽見；讓刑罰不單單僅是懲罰被告，也能夠回應社會及被害人對公平正義的要求；讓被害人能完全了解被告犯行的全貌，而有助於其生理及心理重建。

另外，犯罪案件的被害人除了面臨司法訴訟程序外，因犯罪案件造成家庭功能缺損、或是被害人本人、家庭成員生理、心理創傷，皆

有待建立機制提供保護，以減少犯罪事件造成的的衝擊，協助被害人或其家屬回歸正常生活。

今年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對被害人在犯罪案件發生後訴訟上的處境及後續照顧輔導做成許多決議，顯見被害人權益之議題已逐漸被重視，並當前政府施政之重點。

陸、更生人職能培力：強化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矯正處遇有其階段性，從監禁、沉澱到蛻變、復歸，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受刑人終究要回歸社會重做新民，矯正機關秉持促進受刑人復歸社會、重獲新生之理念，於106年6月1日起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制度，106年6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1年多來共核准716人外出從事長照、農作、食品包裝、金屬加工及環境清潔等工作，創造新臺幣2,450萬元之作業收入，並有278人完成自主作業後順利假釋或期滿出監，其中24人於出監後獲原廠商留用，又以長照產業留用率最高，7名更生人當中有4名獲得合作廠商留用(桃園女子監獄3名，臺中女子監獄1名)。矯正機關也將持續以嚴謹審慎的態度遴選表現良好、性情穩定之受刑人外出，謹慎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協助出獄受刑人更生之際，兼及社會治安維護。